

租 赁 协 议

甲方：成都三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省顾通科技有限公司

经成都三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四川省顾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协商，甲方愿将资产租赁给乙方用于电子产品展示销售、仓储及配套服务。

一、租赁区域及资产：

1、临蓉都大道办公楼一二层共计 1200 平方米，如下图所示（图片仅用于明确租赁范围，屋面广告位及门口坝子不记租，供乙方使用）：



2、三维公司一号仓库约 700 平米（打造后与坝子水平一致区域）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

三、租金支付标准：

1、办公楼 30 元/平米. 每月（交付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，2019 年 9 月 15 日起计租）

2、一号仓库 25 元/平米. 每月（交付日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，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租）

3、租金按季度提前支付，首次支付租金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合计 169750 元（其中办公楼 126000 元、1 号仓库 43750 元）

4、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每年 5%的比例递增租金。

5、 租赁保证金 80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，在合同结束以后全额退还给乙方（保证金甲方提供收据）；

四、支付账号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成都蜀汉路分理处

黄寿全 622845 0460037990019

五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若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租金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给乙方的所有资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为了降低乙方经营成本，在租赁期间不收取物管费，租赁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。甲方资产及供电、供水、排水管网等设施全部交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应按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要求和价格按期缴纳费用。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资产维护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满后完好交还给甲方，若造成甲方资产损失则应修复或赔偿。

3、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乙方不承担甲方资产的折旧费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使用税等。

4、若在乙方租赁期间出现拆迁、土地收储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，合同前两年，按 100%的装修成本补偿给乙方。第三年起，每年递减 20%，租赁到期后不再补偿。若乙方有后续装修，双方协商。

六、协议终止、续约、转租：



若确需提前终止协议,双方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互不承担补偿责任。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,需按照第五条第四小条的标准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。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。乙方可以转租给第三方使用,但转租部分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49%,若超过则需甲方书面同意。

七、协议生效: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,乙方入场装修前支付首次租金。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若与本协议有冲突,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:成都三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签字:

乙方:四川省顾通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:

2019 年 8 月/0 日

